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马 飞

建设单位：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61-3128816

邮编： 235065

地址：淮北市烈山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5330153

传真： 0551-65330153

邮编： 2300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1 项目概况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12日，主要经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牲畜饲养。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26号），并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4月阶段性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屠宰1950头肉牛和2.4万只肉羊，企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4年5月~2025年1月处于调试生产阶段，2024年11月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验收期间，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5）《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 10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521-2009），原环境保护部，2010 年 4 月 10 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2024年11月10日（详见附件1）；

（2）《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3）《关于<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26号），2023年12月25日(详见附件2)；

（4）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3）；

（5）排污许可证正本（详见附件4）；

（6）生产工况证明（详见附件5）。

2.4 其他相关文件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西侧；项目厂区物流入口位于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西北侧，主要为物流出入口。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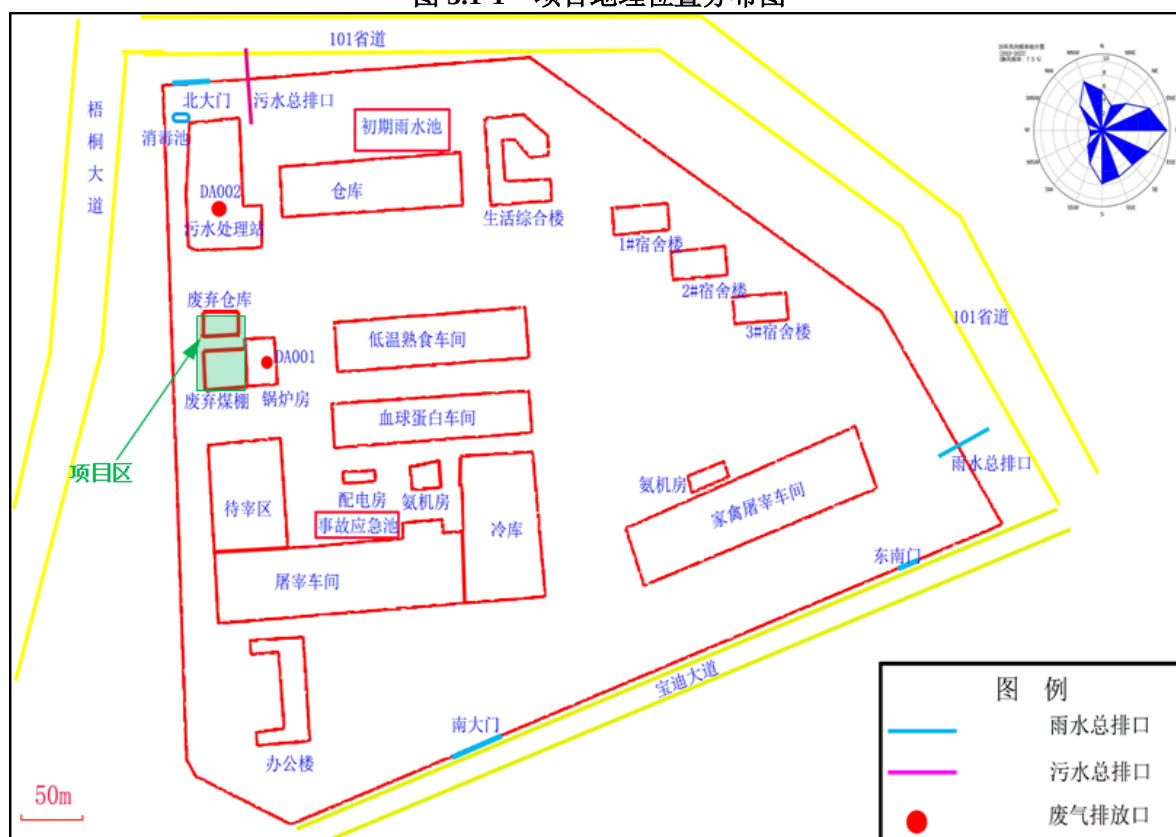


图 3.1-2 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1.01万头肉牛和15.01万头肉羊项目主要进行肉牛和肉羊的屠宰。环评设计和阶段性验收阶段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3.2-1 项目屠宰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屠宰量	
		环评设计产能数量	阶段性验收产能数量
1	肉牛	1.01 万头	1950 头
2	肉羊	15.01 万只	2.4 万只

3.2.2 项目工程内容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情况验收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2F, 砖混结构, 位于待宰间北侧, 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长×宽=25m×12m), 高度 8m, 内置 1 条屠宰生产线, 主要包括急宰间 (30m ²) 以及头蹄处理区、皮张处理区、白脏处理区、红脏处理区;	2F, 砖混结构, 位于待宰间北侧, 内置 1 条屠宰生产线, 主要包括急宰间以及头蹄处理区、皮张处理区、白脏处理区、红脏处理区;	符合	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屠宰 1950 头肉牛和 2.4 万只肉羊
	屠宰车间 2	1F, 单层钢结构厂房, 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煤棚, 位于待宰间南侧, 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煤棚, 建筑面积 420m ² (长×宽=30m×14m), 高度 6m; 内置 1 条屠宰生产线, 主要包括头蹄处理区、皮张处理区、白脏处理区、红脏处理区;	未建, 实际为待宰间;	/	阶段性验收期间未建设
	待宰间	1F, 单层钢结构厂房, 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煤棚, 位于项目区中间, 建筑面积 450m ² (长×宽=30m×15m), 高度 6m; 可存栏 30 头牛和 420 头羊;	单层钢结构厂房, 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煤棚, 位于项目区中间;	符合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办公室;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办公室;	符合	无变动
	检疫室	1F, 位于项目区西侧,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用于检疫工作;	新建, 位于项目区西侧, 主要用于检疫工作;	符合	无变动
	计量间	设置在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北门入口处;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北门入口处计量间;	符合	无变动
	车辆消毒池	设置在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北门入口处, 占地面积约 10m ² ;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北门入口处车辆消毒池;	符合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	变动情况
储运工程	冷库	1F，位于的屠宰车间 1 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制冷剂采用 R507；主要临时暂存未周转的肉羊和肉牛等产品和副产品；	未建	/	阶段性验收期间未建设
	无害化暂存间	位于屠宰车间 2 北侧，改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弃煤棚，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临时暂存检疫的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病死牛羊；	未建	/	阶段性验收期间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量为 176.267m ³ /d；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供水管网；	符合	无变动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0.39m ³ /d，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9.99m ³ /d，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0m ³ /d。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萧滩新河；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	无变动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区电网引入厂区配电；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符合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 1 套污水处理站，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500m ³ /d（其中一期 1500m ³ /d，二期 2000 m ³ /d），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目前，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处理废水量为 40m ³ /d，还剩余 3460 m ³ /d 处理能力，拟建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50.39m ³ /d；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	无变动
	屠宰车间、待宰间恶臭	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促进车间空气与外部空气流通；	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促进车间空气与外部空气流通；	符合	无变动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易产生恶臭气体的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其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易产生恶臭气体的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其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符合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	变动情况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符合	无变动
	固废	项目粪便和牛羊胃内容物可外卖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合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委外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焚烧；牛羊屠宰废弃物中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以及病死牛羊等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后送至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中次氯酸钠包装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		项目粪便和牛羊胃内容物可外卖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合理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无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以及病死牛羊以及次氯酸钠包装桶
	地下水	分区防渗；对屠宰车间、待宰间、无害化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		屠宰车间、待宰间、无害化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	符合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设置 500m ³ 事故应急池，1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污排口设切断阀；		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设置 500m ³ 事故应急池，1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污排口设置切断阀	符合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阶段性验收 阶段数据	变化情况
1	牵牛机	L=10m	1 台	1 台	无变动
2	牵羊机	L=10m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击晕枪	/	4 台	4 台	无变动
4	切刀机械	/	2 台	2 台	无变动
5	轨滑轮扎	/	100 个	85 个	减少 15 个
6	自动升降器	3t	2 套	2 套	无变动
7	液压剥皮机	/	2 台	2 台	无变动
8	转挂站台	/	1 台	1 台	无变动
9	开胸站台	/	1 台	1 台	无变动
10	取白脏升降站台	/	1 台	1 台	无变动
11	预剥后腿站台	/	1 台	1 台	无变动
12	电动葫芦	0.5~2.0t	2 台	2 台	无变动
13	牛放血槽	12000mm×1300mm×400mm	1 套	1 套	无变动
14	羊放血槽	12000mm×1300mm×400mm	1 套	1 套	无变动
15	轨道电子吊秤	100kg	2 台	2 台	无变动
16	台式电子秤	10kg	60 台	50 台	减少 10 台
17	冷库	4000mm×5000mm	1 个	0	未建
18	清洗设备（水泵）	/	4 台	4 台	无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阶段性验收 阶段年 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主料	肉牛	1.01 万头	1950 头	-8150 头	平均毛重 500kg/头
	肉羊	15.01 万只	2.4 万只	-12.61 万只	平均毛重 50kg/只
辅料	R507 制冷剂	0.5t	0	-0.5t	冷库制冷
	次氯酸钠	0.8t	0.5t	-0.3t	消毒用
污水处理药 剂用量	次氯酸钠	2.688t	2.50t	-0.188t	消毒用
	PAC	13.436t	10t	-3.436t	外购
	PAM	0.269t	0.25t	-0.019t	外购
除臭治理	除臭剂	6t	4t	-2t	外购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除臭设施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阶段水平衡分别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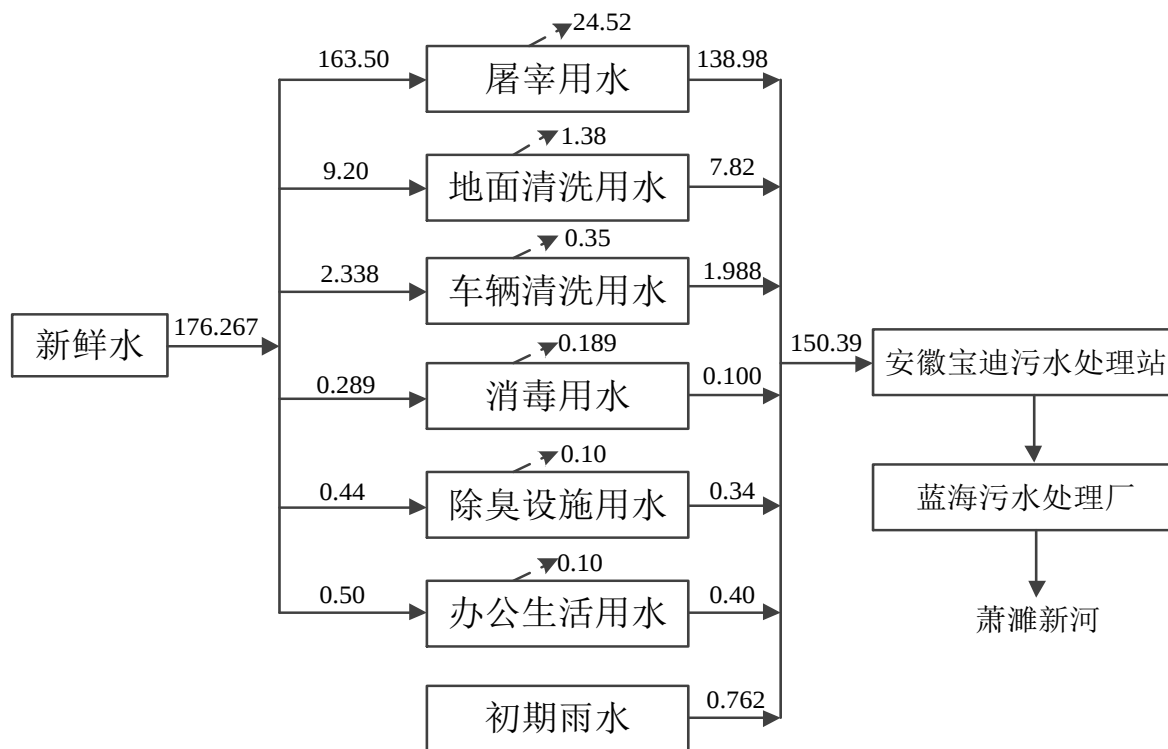


图 3.5-1 环评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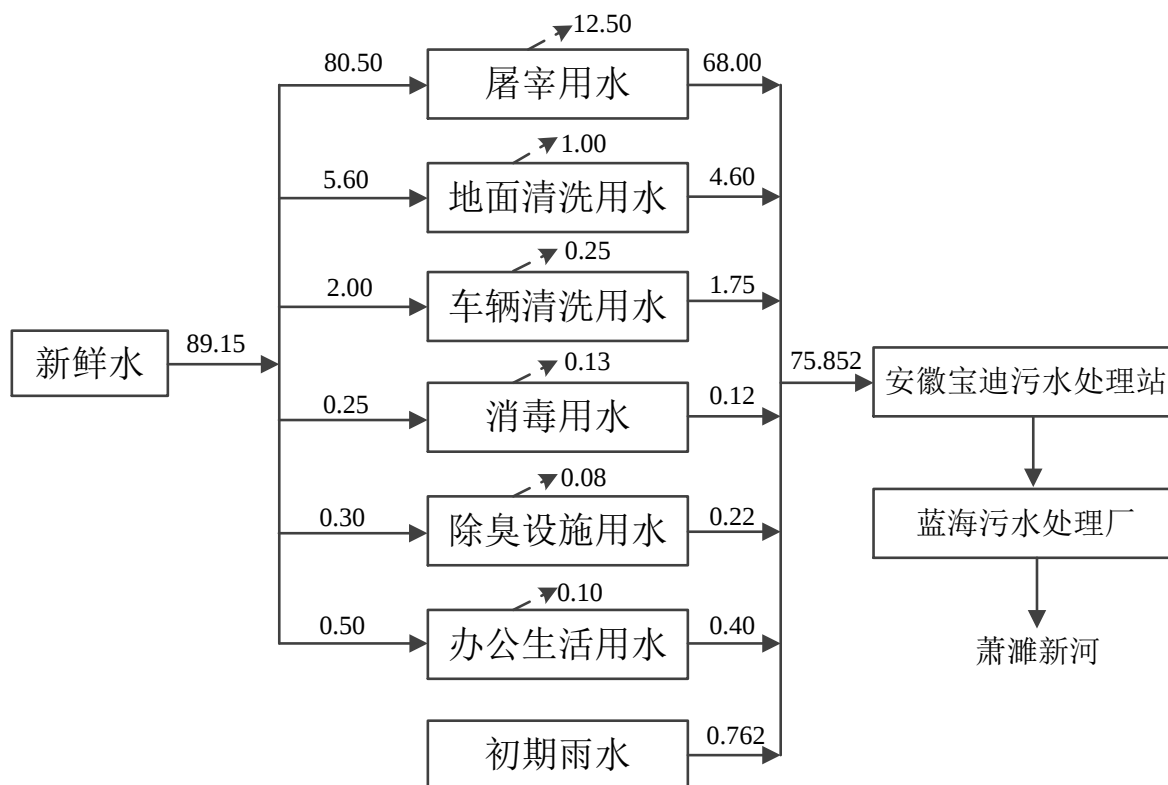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牛、羊屠宰工艺流程说明：

（1）进场检疫

本项目肉牛和肉羊均为外购。进场时根据《牛羊屠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要求，进场时应取得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合格证，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询问了解运输途中有关情况、临床检查牛、羊群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准予进场卸车，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发现病牛和病羊，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要求，产生后即刻联系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由无害化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卸车时，严禁打、砸、抽、踢牛羊，对牛羊进行逐头察看（目测）是否携带口蹄疫等疾病，该过程辅助工具有温度计、手电筒；检疫合格的活牛羊过磅后，赶入待宰间。运输车辆进场时进行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进行清洗。

活牛羊接收阶段将产生车辆清洗废水（W3），可能产生经检疫不合格的牛羊（S1）。

（2）待宰静养

待宰期间，牛羊在待宰间进行 6~12 小时断食静养管理，从静态、动态等方面进行群体检查，主要检查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状态、排泄物状态等。

检疫合格的牛羊方可进行待宰。观察、检疫期间发现受伤但健康的牛羊，则送入急宰车间，按照标准屠宰工序进行急宰。

待宰静养过程将有恶臭（G1）、待宰间地面清洗废水（W2）、动物粪便（S2）产生，可能产生经检疫不合格的牛羊（S1）。

（3）宰杀放血

由工人将牛羊从待宰间赶出，分别通过活禽通道分别赶至屠宰车间，采用非穿透式气动击晕枪将牛羊击晕，气动击晕枪是以气动作为动力源的非穿透型击晕设备，工人将击晕枪端头置于牛羊前额的中心位置，启动击晕枪，接触 2-4 秒即可将牛羊致昏，高速气压作用下的金属钝圆角尖端并不穿透头骨。致晕后接着将牛羊后腿挂在电动葫芦的吊钩上，启动电动葫芦将牛羊吊起，直到牛羊完全吊在高轨上。

从牛羊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下方安装有放血槽，凝固后作

为副产品外售，通常沥血时间控制在 5~8min。

宰杀放血过程将有恶臭（G1）产生。

（4）剥皮、去头

经宰杀放血完的牛羊，分别切除牛头和羊头，头颅直接作为副产品外售。

经切除头颅的牛体和羊体进行机械剥皮。牛皮具有二次经济价值，本项目通过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皮，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扯下皮张完整度较好，作为副产品外售，不需要脱毛处理。

剥皮、去头过程将有恶臭（G1）产生。

（5）去蹄、尾、油脂

将牛羊蹄、尾，以及外挂油脂与胴体分离，蹄、尾洗净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油脂集中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6）剖腹、清腔

利用切割刀将牛羊开膛进行清腔，取出红白内脏，并对红白内脏进行分离、清理，安全健康的红白内脏作为副产品外售。

剖腹、清腔过程将有恶臭（G1）和肠胃内容物（S3）产生。

（7）胴体劈半

将牛、羊胴体对半劈开，得到牛羊胴体。

（8）修正检验

宰后根据《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则》和《屠宰检疫规程》有关规定，将牛羊的胴体、头颅、内脏、蹄等采取抽检，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S4），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暂存间，产生后即刻联系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9）清洗

经自来水直接冲淋洗去牛（羊）头、牛（羊）蹄、尾、油脂以及胴体表面污垢、血凝块、残留血渍、毛等污物，其中未受污染的上述半成品不需清洗。

清洗过程产生屠宰废水（W1）。

（10）入库待售

分割清洗后过磅称重，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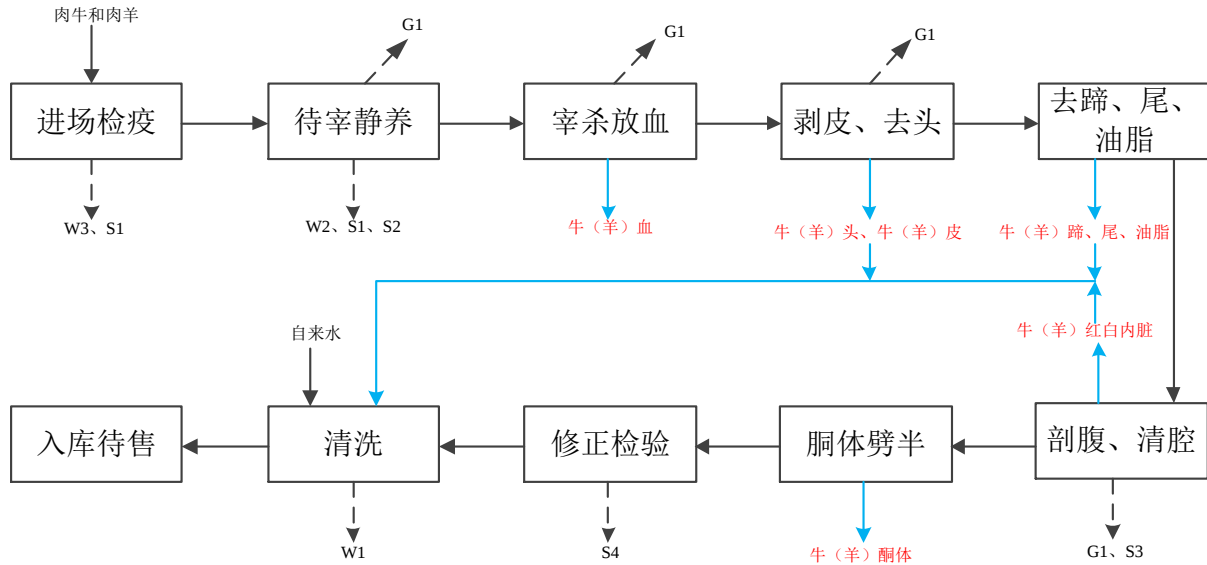


图3.6-1 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鉴于市场原因，项目设计产能为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目前实际建设产能为屠宰 1950 头肉牛和 2.4 万只肉羊。

（2）项目环评要求建设两间屠宰车间，实际由于屠宰规模未达到设计产能，现场仅建设 1 间屠宰间；且屠宰过程中无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病死牛羊等产生，且屠宰后的牛羊直接外售至市场，不在项目区暂存。因此，项目区未建设冷库和无害化暂存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处理规模设计为3500m³/d（其中一期1500m³/d，二期2000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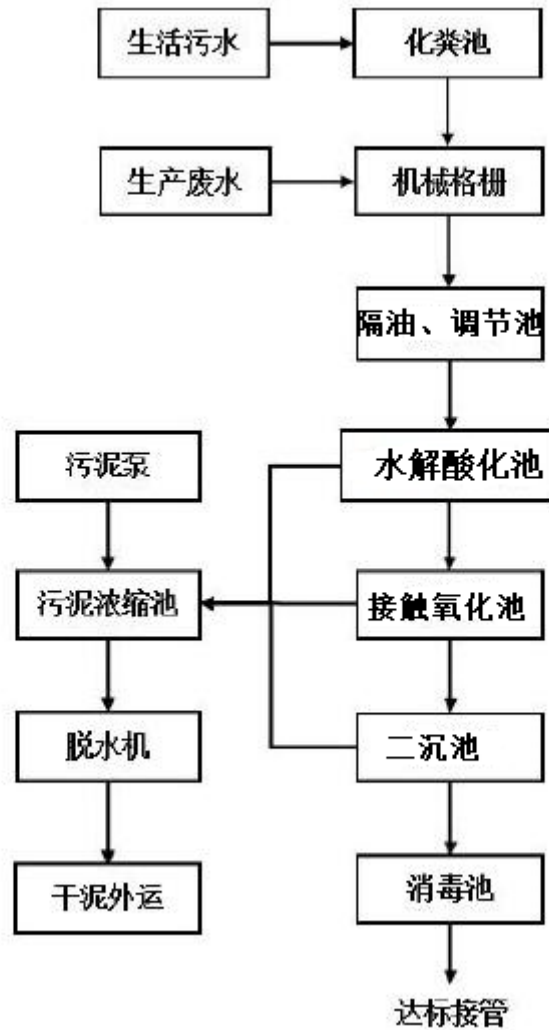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设施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厂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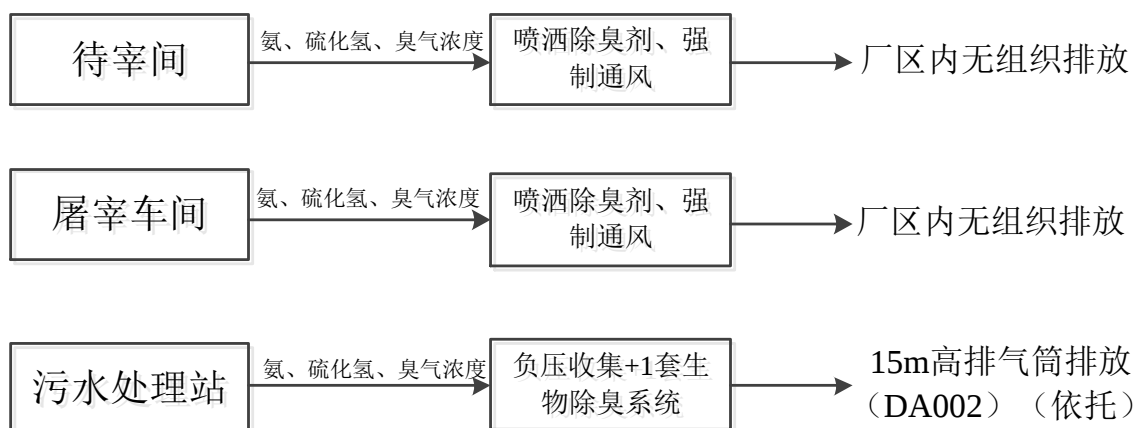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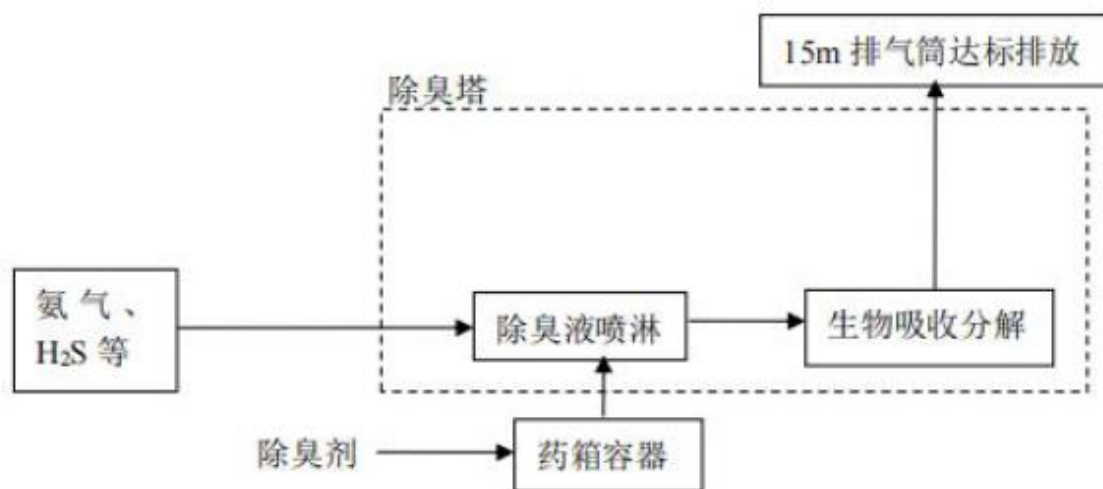


图 4.1-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图



图 4.1-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现场图

4.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车间设备、风机等。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进出口等设置消声器消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

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各种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暂存设施

表 4.1-1 项目建设前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情况（t/a）
1	牛羊粪便	固体	171.94	140	-31.94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体	54.14	50	-4.14
3	牛羊胃内容物	固体	313.88	300	-13.88
4	牛羊屠宰废弃物	固体	188.18	130	-58.18
5	病死牛羊	固体	1.25	0	-1.25
6	废包装材料	固体	0.06	0.03	-0.03
7	生活垃圾	固体	18	15	-3
8	废包装材料	固体	0.04	0.02	-0.02

4.1.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相比原环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建设前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1	屠宰车间、待宰间等；	屠宰车间、待宰间等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其余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无变化

4.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相比原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变动前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表

序号	风险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1	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	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设置 500m ³ 事故应急池，18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污排口设切断阀；	无变化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同时该企业建设了规范化废水在线监测室，安装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保持实时监测数据与监管部门的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50%。实际建设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等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促进车间空气与外部空气流通；	8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依托安徽宝迪已建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内径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0.8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COD、SS 等	依托安徽宝迪 1 座处理规模为 3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配套新建项目区污水管网；	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5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牛羊粪便	日产日清，委托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牛羊胃内容物	日产日清，委托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		
			废包装材料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无害化暂存间	重点防渗	COD、NH ₃ -N、SS 等	地面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12
		待宰间				
		屠宰车间 1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风险防范	生产区域			事故状态	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设置 500m³ 事故应急池，18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污排口设置切断阀；	/
合计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等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建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和“风险控制”的目标。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要求，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并保证以上条件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主要租赁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改建 2 栋屠宰车间、1 栋待宰间等，并依托园区已建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公建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0%。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淮北烈山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规模、位置、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屠宰车间、待宰间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促进车间空气与外部空气流通。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过池体加盖导排+抽风换气收集废气，由 1 套生物喷淋除臭塔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废水

处理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 1 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500m³/d，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废水污染物排放需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萧濉新河。

3、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动物粪便和牛羊胃内容物可外卖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牛羊屠宰废弃物中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以及病死牛羊临时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后送至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次氯酸钠包装桶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

4、优化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强化项目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屠宰车间、待宰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6、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符合规范、清晰可辨的标识、标牌。

四、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5.3 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5.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表 5.3-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环评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主要租赁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改建 2 栋屠宰车间、1 栋待宰间等，并依托园区已建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公建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0%。设计规模为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阶段性验收主要租赁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1 栋屠宰车间、2 栋待宰间等，并依托园区已建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公建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实际阶段性验收阶段产能为屠宰 1950 头肉牛和 2.4 万只肉羊。	是	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屠宰 1950 头肉牛和 2.4 万只肉羊。	降低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屠宰车间、待宰间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粪便清扫，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促进车间空气与外部空气流通。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过池体加盖导排+抽风换气收集废气，由 1 套生物喷淋除臭塔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屠宰车间、待宰间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喷洒除臭剂，同时采用机械换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依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过池体加盖导排+抽风换气收集废气，由 1 套生物喷淋除臭塔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未变化	未变化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废水处理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 1 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500m ³ /d，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废水污染物排放需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废水处理依托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 1 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500m ³ /d，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	是	未变化	未变化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符合环评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
	(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萧濉新河。				
	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动物粪便和牛羊胃内容物可外卖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牛羊屠宰废弃物中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以及病死牛羊临时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后送至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次氯酸钠包装桶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	项目营运期动物粪便和牛羊胃内容物可外卖有机肥厂或种植基地用于农田施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无不合格牛羊胴体、不合格牛羊内脏以及病死牛羊以及次氯酸钠包装桶。	降低环境影响
	优化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是	未变化	未变化
	强化项目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屠宰车间、待宰间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屠宰车间、待宰间、无害化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	是	未变化	未变化

5.3.2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主要是针对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等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变化情况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变化情况
基本污染物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未变化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其他污染物	CO	24 小时平均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未变化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均值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萧滩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变化情况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circ}\text{C}$	无变化
pH	6~9	无量纲	
COD	≤ 20	mg/L	
BOD5	≤ 4	mg/L	
氨氮	≤ 1.0	mg/L	
总磷	≤ 0.2	mg/L	
石油类	≤ 0.05	mg/L	
总氮	≤ 1.0	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0	MPN/L	

(3) 声环境

项目区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变化情况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变化情况
声环境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无变化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0.06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萧滩新河，具体见下表。

表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中和表 4 中三级标准	蓝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8.5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480	≤50	≤480
3	BOD5	≤300	≤300	≤120	≤10	≤120
5	SS	≤400	≤400	≤310	≤10	≤310
6	氨氮（以 N 计）	/	/	≤35	≤5	≤35
7	动植物油	≤60	≤100	≤100	≤1	≤100
8	总磷	/	/	≤4	≤0.5	≤4
9	总氮	/	/	≤45	≤15	≤45
10	色度（稀释倍数）	/	/	/	≤30	/
11	大肠菌群数（个/L）	/	/	/	≤1000	≤1000
12	排水量 m ³ /t（活屠重）	≤6.5	/	/	/	≤6.5
13	油脂回收率/%	>75	/	/	/	>75
14	血液回收率/%	>80	/	/	/	>80
15	肠胃内容物回收率/%	>60	/	/	/	>60
16	毛羽回收率/%	>90	/	/	/	>90
17	废水回收率/%	>15	/	/	/	>15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其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评阶段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13

年修订版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综合废水经安徽宝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总量在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申请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故无大气污染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时，生产设施及配套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生产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现场勘察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2.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

安徽宝迪污水处理站排口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3）监测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保设备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排口◎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2 废气监测

7.2.2.1 无组织排放

（1）监测点位

上风向厂界处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2）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4#	气象参数，监测因子：氨、硫化氢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布设监测点位	

7.2.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项目区厂界各布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监测频次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监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报告编写、结果评价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分析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8.1.2 废水

废水分析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0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8.1.3 噪声

噪声分析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本次现场监测工作由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1212053011。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图 8.2-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73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及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了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检测项目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5）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确保报出的数据准确无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均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运行稳定，满足整体验收工况需求，具体生产工况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9.2.1 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悬浮 物（m g/L）	化学需 氧量(m 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mg/ L）	氨氮 （mg /L）	总磷 （mg /L）	总氮 （mg /L）	动植 物油 （mg /L）	粪大肠 菌群（M PN/L）
采样日期：2025.01.16											
生 产 废 水 处 理 站 出 口	第 一 次	微 黄、 微 浊、 无异 味、 无油 膜	7.7（2 4.1℃）	11	14	4.9	0.150	0.15	0.89	3.7	1.8×10 ²
	第 二 次		7.9（2 4.6℃）	12	16	4.7	0.134	0.14	0.80	3.0	2.3×10 ²
	第 三 次		7.6（2 4.9℃）	10	17	4.3	0.116	0.13	0.77	2.5	2.0×10 ²
	第 四 次		7.8（2 4.3℃）	11	13	3.9	0.119	0.13	0.70	2.1	1.6×10 ²
标准限值			6~9	≤22 0	≤350	≤180	≤35	≤6	≤50	≤30	≤500
采样日期：2025.01.17											
生 产 废 水 处 理 站 出 口	第 一 次	微 黄、 微 浊、 无异 味、 无油 膜	7.6（2 5.4℃）	12	10	3.0	0.042	0.12	0.41	2.1	1.3×10 ²
	第 二 次		7.6（2 5.0℃）	11	8	2.5	0.040	0.13	0.17	1.7	1.5×10 ²
	第 三 次		7.5（2 5.8℃）	10	9	2.74	0.051	0.18	0.35	1.8	1.8×10 ²
	第 四 次		7.5（2 4.7℃）	11	12	3.7	0.046	0.20	0.22	1.8	1.6×10 ²
标准限值			6~9	≤22 0	≤350	≤180	≤35	≤6	≤50	≤30	≤500

9.2.2 废气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批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硫化氢	2025.01.16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01.17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2025.01.16	第一次	0.01	0.03	0.04	0.02
		第二次	0.02	0.04	0.03	0.03
		第三次	0.02	0.03	0.04	0.04
	2025.01.17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5
		第二次	0.01	0.03	0.04	0.05
		第三次	0.02	0.04	0.03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16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01.1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0.5	<0.5	<0.5	<0.5
		第三次	<0.5	<0.5	<0.5	<0.5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仅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25.01.16	/	噪声	54.2
	2025.01.17	/		56.5
▲2 南厂界	2025.01.16	/		53.3
	2025.01.17	/		54.7
▲3 西厂界	2025.01.16	/		50.6
	2025.01.17	/		50.9
▲4 北厂界	2025.01.16	/		55.0
	2025.01.17	/		55.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9.4 监测现场采样图片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以及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分别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实施后，均能后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指标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和风机等。针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等设置消声器消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各种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厂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的物质。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废气无组织厂界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废水、除臭设施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本工程外排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无影响。建设单位已根据审批要求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并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等产生的影响较小。